

信用证项下的发票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F_A1_E7_94_A8_E8_AF_81_E9_c27_28089.htm 我们先来看UCP500

第37条对商业发票的规定：“ a .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，商业发票上： i . 必须表明：发票系由信用证中指定的受益人出具（第48条所规定者除外），及ii . 必须做成以申请人的名称为抬头（第48条（h）款所规定者除外），及iii . 发票无须签字。 b . 除非信用证另有相反规定，否则银行可拒绝接受金额超过信用证所允许的金额的商业发票。但是，如信用证项下受权付款、承担延期付款责任、承兑汇票或议付的银行，一旦接受此类发票，只要该银行所作出的付款、承担延期付款责任、已承兑汇票或已议付的金额没有超过信用证所允许的金额，则此项决定对各有关方均具有约束力。 c . 商业发票中的货物描述，必须与信用证规定的相符。其它一切单据则可使用货物统称，但不得与信用证规定的货物描述有抵触。” ISBP的第59至72段就发票的标题、当事人的名称和地址、货物描述等问题作了更为详细的规定，并澄清了一些此前存在争议的问题。 发票的标题与前面第43段规定的原则一致，即无需拘泥于单据是如何称谓的，只要其内容在表面上满足了信用证所要求单据的功能即可。 信用证要求提交“ invoice ”而未作进一步定义，则提交任何形式的发票都是可接受的。 然而，除非信用证另有授权，标明为“ provisional ”（临时发票）、“ proforma ”（形式发票）或类似的发票是不可接受的。 反过来，在信用证要求提交商业发票（ commercial invoice ）时，标明为“ invoice ”的单据也是可以接受的。 名称和地

址 发票必须表面看来系由信用证中具名的受益人出具，且以开证申请人为抬头。如果信用证中受益人和 / 或开证申请人的地址含有电传或传真号码等内容，该内容无需显示在发票上，即便显示，也无需与信用证中的同一。根据第6段的规定，在公司名称中使用普遍认可的缩略语并不导致单据不符，例如，用“Ltd.”代替“Limited”、“Int'l”代替“International”、“Co.”代替“Company”、“Corp.”代替“Corporation”等，反之亦然。除此之外，当事人的名称还是应与信用证相符。曾有一个与我国某出口企业有关的咨询案例：信用证上受益人的名称为：“X native produce, and animal by products import and export corporation”（X土畜产进出口公司），而发票上却显示为：“X national native produce, and animal by products import and export corporation”（X土畜产进出口总公司），多加了一个“national”，被国际商会认定为与信用证不符。货物描述（一）发票中的货物描述必须与信用证规定的相符，但并不要求如同镜像般的一致。例如，货物细节可显示在发票中的若干地方，综合看起来与信用证的规定一致即可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